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

伍姿颖: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高金鹏诉被执行人伍姿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现向你公告告知有关拍卖事宜,内容如下:申请人高金鹏向我院申请,请求拍卖被执行人伍姿颖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青峰路297号雅山郡商住小区1栋底商住宅1单元1301室。我院决定对上述房产在网络询价830871元的基础上下浮10%以747783.9元为拍卖保留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,拍卖成功后,将从拍卖价值中扣除执行、评估、拍卖等相关费用;拍卖过程中若产生流拍、降价、以物抵债等法律风险和责任均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部分;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不配合行为导致拍卖无法进行,将由不配合的一方承担相应损失。本通知书自发出之日起,即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